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a)</sup> \_\_\_\_\_ 為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為 \_\_\_\_\_ 為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b)</sup>，  
 茲委任<sup>(c)</sup>大會主席或<sup>(d)</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及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大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e)</sup>	反對 <sup>(e)</sup>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重選拿督鄺漢光*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鄺耀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蘇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鄺耀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李基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洪德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謝寶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丹斯里陳廣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重選黃錫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重選馮蘇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重選周清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4.	重選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7.	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f)(g)</sup>：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之受委代表全名及地址。
- (e)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除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本公司股東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記錄及通知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